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5〕19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35号)的总体部署，确保改革、发展的大好局面，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各种矛盾和问题，充分发挥基层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作用，根据我辖区实际，制订东风路街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化解社会矛盾为目标，以创新调解机制为动力，以健全调解制度为保证，针对新时期社会矛盾

纠纷的特色规律，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办信访部门牵头协调、调解中心具体实施、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多种手段综合运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大格局，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使各类矛盾得到有效调解，为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活动，调处化解网络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机制进一步健全，范围覆盖辖区每个角落，调处化解能力与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力争一般矛盾纠纷不出社区（村），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办事处，无赴省进京上访事件。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为确保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主 任：	李 华	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常务副主任：	石中亮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纪工委书记
副 主 任：	黄振营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玲叶	工会主任
	张静燕	综治办副主任
	王利伟	信访稳定办主任

成 员：各社区（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办事处二楼信访办，具体工作人员崔志斌。

四、工作内容

（一）强化人民调解化解工作

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是：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为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积极调解婚姻、家庭、邻里、宅基地以及其他民事侵权等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紧紧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改革发展过程中矛盾纠纷的调解；做好重点时期、重点区域民间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工作；严防矛盾纠纷激化。

各社区、村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可以采取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等办法，把社区、村内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作为选择对象，不断优化人民调解队伍的结构。

（二）建立健全各种调处化解衔接配合的机制，提高调处化解成效

办事处综治、维稳、信访、法庭、司法所、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共同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健全矛盾纠纷联席会议、情况通报、复杂疑难纠纷联调等制度，及时排查掌握本地社会矛盾纠纷，分解矛盾纠纷调解任务，督促引导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各自职能，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三）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处理衔接机制

各社区、村在接到群众的矛盾纠纷诉求时，要认真做好咨询、登记、分析、处理工作。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对受理的一般性矛盾纠纷可交由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办理；对涉及部门多、跨区域或者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可提请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平安河南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保障。辖区各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入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确保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责任。分包领导为所分包社区（村）的第一责任人，各社区（村）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处置。坚持开展矛盾排查，对出现的矛盾纠纷问题要加大排查化解力度，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要按照“属地管理、部门配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处置力度，将问题和矛盾稳控在基层。

（四）做好保障。各社区（村）要配备足够的值班备勤力量，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障预案，对出现的突发事件，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亲自稳控，指挥备勤人员做好现场处置。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力量，强化对紧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置，不得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情况。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5年5月29日